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34號

聲 請 人

即 陳報人 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被 告 吳寶龍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本院裁定羈押，聲請人於民國114年1月16日先行對被告為束縛身體之處分，陳報本院核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於民國114年1月16日對吳寶龍施用戒具之處分，應予核准。

理 由

一、陳報事實略以：被告吳寶龍於民國114年1月16日5時8分之就寢時段大聲喧嘩，並多次口出髒話「幹你娘」等言語，經值勤主管及中央台主任勸導無果，被告吳寶龍又以邀約「釘孤支」等言語對中央台主任挑釁，並在出房前持原子筆揚言要跟值勤主管拼，核其行為有暴行及擾亂秩序之虞，遂自114年1月16日5時8分起至同日5時21分止，對被告吳寶龍施予戒具手銬1副，爰依羈押法第18條第2項、第4項之規定陳報等語。

二、按「被告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經為羈押之法院裁定核准，看守所所得單獨或合併施用戒具、施以固定保護或收容於保護室，並應通知被告之辯護人：一、有脫逃、自殘、暴行、其他擾亂秩序行為之虞。二、有救護必要，非管束不能預防危害。」、「第二項情形如屬急迫，得由看守所先行為之，並應即時陳報為羈押之法院裁定核准，法院不予核准時，應立即停止使用。」羈押法第18條第2項、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「被告有羈押法第18條第2項所列情形之一，看守所經

01 為羈押之法院裁定核准，得施用戒具、施以固定保護或收容
02 於保護室。情況緊急時，得由看守所長官核准後先行為之，
03 看守所人員得先行施用戒具、施以固定保護或收容於保護
04 室，並應即補行前項程序。法院不予核准時，應立即停止使
05 用。」，看守所施用戒具與施以固定保護及保護室收容管理
06 辦法第3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甚明。

07 三、經查前揭陳報之事實，有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函文可
08 憑，本件有事實足認被告有上開情形，且屬急迫，又施用期
09 間並未逾越法定時間，亦依法報告看守所長官核准，並即時
10 陳報本院，堪認尚未過度侵害被告之人身自由，無違比例原
11 則，是陳報人依羈押法第18條第2項、第4項先行對被告為上
12 開束縛身體之處分，核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1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
15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李淑惠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
19 書記官 黃國源